

关于奉新县 2022 年全县和县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全县和县级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3 年 2 月 1 日在奉新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
会议上

奉新县财政局 戴江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 2022 年全县和县级预算执行情况以及 2023 年全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 年全县和县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也是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期。一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决兜牢“三保”底线，支持重点领域支出和重大项目建设，全力稳住经济大盘，全县经济运行稳中向好。

（一）以提高财政保障能力为根本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财政收入平稳增长。在面临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国家实施更

大规模减税降费的大背景下，县财政坚持服务实体，打好稳增长政策“组合拳”，筑牢宏观经济“压舱石”，力促经济大盘持续稳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73 亿元，增长 5.7%，财政运行稳中有进。二是积极向上争资争项。全县各部门共争取上级财政专项资金 16.02 亿元，增长 8.8%，主要用于保障全县各项重点民生项目有效落实。三是争取政府新增债券。共储备专项债券项目 32 个，投资总规模 38.78 亿元，成功发行 27 个债券项目，争取新增债券 10.31 亿元，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社会事业等方面的项目建设。四是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全年累计拨付财政资金 5.5 亿元用于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和发展，通过“财园信贷通”为 84 户企业放贷 4.16 亿元，拨付助企纾困各类资金 4.49 亿元用于扶助中小微企业发展、保障交通运行等方面，助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为支撑点，兜牢基本民生底线。

一是支持全面推进“幸福江西”建设。全县用于民生类支出达 37.59 亿元，同比增长 10.5%，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81.8%，为“幸福江西”建设提供有力支撑。二是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共拨付低保金、临时救助、优抚补助、价格临时补贴等民生资金 1.81 亿元，用于提高城乡困难群众等弱势群体生活补助水平。发放各项惠农补贴 1.25 亿元，惠及农户 5.9 万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 20 个。三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投入各级财政衔接资金 4297 万元，同比增长 11.1%，产业项目占衔接资金的比重达到 87.4%，重点用

于建设高质量苗圃基地、乡村休闲民宿、猕猴桃鲜果加工链等，不断培育壮大我县特色农业产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四是**支持实施疫情防控。拨付疫情防控资金 0.6 亿元，用于保障核酸检测、防疫物资采购、隔离点建设及设备购置等资金需求，积极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三）以稳步推进财政改革为发力点，提升财政管理质效。

一是兜牢基层平稳运行底线。出台《奉新县促进财政平稳运行实施细则的通知》，设立县级“三保”专户，优先保障“三保”支出。**二是**确保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落地生效。出台《关于建立落实留抵退税政策会商机制的通知》，与人民银行、税务、公安等部门建立会商协调机制，做好留抵退税资金保障。**三是**继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出台《奉新县 2022 年度县属国有企业综合考核实施方案》、《县属国有企业资金全过程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加强县属国有企业资金监督管理。**四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出台《关于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政府采购实施方案》、《奉新县财政局 2022 年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对标提升工作方案》等文件，从电子采购平台、采购流程、采购结果和合同签订、合同管理、支付和交付等五个部分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五是**高位推动债券资金支出工作。会同发改部门出台《奉新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意见》，规范专债项目储备、申报及资金支付。建立通报和约谈机制，紧跟债券支出进度，督促单位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六是**深化财政惠农补贴资金管理和

支付方式改革。在全市率先实现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平台进行发放。

（四）以防范财政风险为关键点，发挥财政资金效益。一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制定年度化债计划，按时保质完成 2022 年化解任务。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融资平台债务进行核查，特别是对债务整体情况、隐性债务化解和政府专项债券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二是提升财政监督管理效能。组织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粮食领域会计信息质量专项监督检查、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等各项工作，发挥财政监督职能作用。三是强化直达资金网上运行监控。运用“互联网+监管”方式，提高财政监督工作效果，实现直达资金分配、拨付、使用过程“阳光”，上级全年下达我县直达资金 8.39 亿元，分配率达 100%。四是全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项目 14 个，提高政策决策和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严格审核并与部门预算同步公开，接受公众监督。选择 10 个部门整体支出、10 个重大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的广度和深度。五是加大财政投资评审力度。对 409 个项目进行预、决算评审，总金额 31.14 亿元，核减金额 4.06 亿元，核减率为 13.04%，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2 年全县财政收支预算的具体执行情况

（一）全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县财政总收入执行数 36.4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数 16.73 亿元，比上年增长 5.7%，完成县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批准年初预算的 97.9%。收入项目执行情况是：

税收收入 10.84 亿元，其中：增值税 4.62 亿元，企业所得税 2.39 亿元，个人所得税 2689 万元，其他税收收入 3.56 亿元。非税收入 5.89 亿元。其中：专项收入 7321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775 万元，罚没收入 721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62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94 亿元。

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数 45.96 亿元，完成县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批准年初预算的 107.5%，主要是年度执行中上级追加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及新增一般债务转贷收入等增加相关支出。

(二) 县级预算执行情况

1、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县级（不包括乡镇，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数 11.9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收入项目执行情况是：

税收收入 7.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2%。其中：增值税 2.5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0.9%；企业所得税 1.8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7%；个人所得税 116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0.8%；其他税收收入 3.0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2%。非税收入 4.3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7%。其中：专项收入 7321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775 万元，罚没收入 7120 万元，国

资营运收入 162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41 亿元。

2022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数为 40.5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1.1%，主要是年度执行中上级追加转移支付补助安排的支出及调入基金收入支持化债的支出。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6%；国防支出 32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73.2%，主要是上级追加专项资金；公共安全支出 1.3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4.3%，主要是上级追加公共安全专项资金；教育支出 5.7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7.7%，主要是上级追加教育专项资金及奉新四中等学校新招教师增人增资；科学技术支出 2.7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49.7%，主要是原列支在其他相关科目的支出调整在此科目中列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2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77.5%，主要是原列支在其他相关科目的支出调整在本科目中列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86.3%，主要是上级追加相关民生专项资金；卫生健康支出 2.6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33.4%，主要是上级追加相关专项资金；节能环保支出 1.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0%；城乡社区支出 5.2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4%；农林水支出 4.1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51%，主要是上级追加农林水专项资金；交通运输支出 4.8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49.1%，主要是上级追加交通运输专项资金；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7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54 万元，比调整预算净增，主要是上级追加专项资金；

金融支出 3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5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6%；住房保障支出 757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51.4%，主要是上级追加棚改专项资金；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7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7.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6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3.5%，主要是上级追加自然灾害救灾等专项资金；其他支出 221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主要是年初预留的切块预留增人增资和非税项目支出等项目在预算执行中按单位对应功能科目调整列支；债务付息支出 463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64.8%。

2、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数 13.97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3.75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272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93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478 万元。加上上级基金预算补助收入 617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9476 万元，调入资金 4851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8.1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执行数 24.1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9%。

2022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数 15.55 亿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83 亿元，农林水支出 667 万元，其他支出 8.51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9981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0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基金支出 2750 万元，结转下年 8481 万元，调出资

金 6.4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数总计 24.1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9%。

3、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数 4.14 亿元，其中：股利、股息收入 121 万元，产权转让收入 4.11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2 万元。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4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执行数 4.1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2022 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数 66 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9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7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4.13 亿元，结转下年 16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数总计 4.1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4、县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县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数 3.36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1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25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2.24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执行数 5.6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

2022 年县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数 3.1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33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27 亿元。加上上年终结余 2.51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数总计 5.6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

以上是预算收支执行数，年度决算后会有一定变化，届时再向

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过去的一年，财政部门为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提供有力支撑。这得益于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科学决策，得益于县人大、县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的有效监督和悉心指导，得益于全县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团结一心、奋勇拼搏。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仍面临一些困难和不足，主要是：受经济下行压力继续增大、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土地收入减少等多重因素影响，可支配财力减少；疫情防控不能松劲、债务还本付息进入高峰期等刚性支出需求增长，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不完善，对预算执行造成一定影响等等。这些都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一如既往地支持财政工作并给予指导。

二、2023年全县和县级预算草案

2023年全县财政预算安排和财政工作的总体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中央、省、市、县对财政经济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对标省委“六个江西”、市委“六个强市”发展要求，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强化创新驱动，着力深化改革开放，着力保障改善

民生，着力防范化解风险，兜牢“三保”底线，增强全县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可持续性，为奉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财政支撑。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编制 2023 年全县和县级预算草案如下。

（一）2023 年全县预算草案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17.84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6.6%。收入项目安排情况是：

税收收入 13.34 亿元，其中：增值税 6.81 亿元，企业所得税 2.52 亿元，个人所得税 2600 万元，其他税收收入 3.75 亿元。非税收入 4.5 亿元，其中：专项收入 5800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300 万元，罚没收入 8200 万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2.57 亿元。

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提前下达的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结转收入和调入资金，减去预计上解上级支出等，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55.05 亿元，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05 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28.8%。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5 亿元，国防支出 118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09 亿元，教育支出 7.42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5.13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8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6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2.31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1.31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9.07 亿元，农林水支出 3.49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4.07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7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9 万

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0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4 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63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29 万元，预备费 4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4662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0 万元，其他支出 4466 万元。

（二）2023 年县级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3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13.56 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数增长 5.4%。收入项目安排情况是：

税收收入 10.56 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数增长 12.8%。其中：增值税 4.96 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数下降 5.8%；企业所得税 2.17 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数增长 153.3%；个人所得税 1428 万元，与上年年初预算数持平；其他税收收入 3.29 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数增长 6.1%。非税收入 3 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数下降 14.3%。其中：专项收入 5800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300 万元；罚没收入 820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07 亿元。

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和调入资金，减去预计上解上级支出后，县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预计 39.79 亿元，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79 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41.7%。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4.44 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240.6%，主要是将年初在其他支出切块预留的项目调整至此科目；国防支出 115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10.4%；公共安全支出 9752 万

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17.9%；教育支出 4.72 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81.5%，主要是教育人员基础绩效奖列入此科目；科学技术支出 2.53 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38.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49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3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 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38.1%，主要是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及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增加；卫生健康支出 1.65 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13.5%；节能环保支出 9063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187.3%，主要是增加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经费；城乡社区支出 8.68 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34.3%，主要是按要求将上级已下达的 2023 年新增一般债券 1.54 亿元纳入预算以及新增安排隐性债务还本支出；农林水支出 1.58 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88.1%，主要是将上年延压至 2023 年支出的项目在此列支；交通运输支出 3.87 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3.9%；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6 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358.9%，主要是增加支付国投集团垫付工程款项目；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9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净增；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149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11.7%；住房保障支出 7803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69.5%，主要是将上年延压至 2023 年支出的项目在此列支；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53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627.3%，主要是将上年延压至 2023 年支出的项目在此列支；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29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52.3%；预备费 4000 万

元，比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20%；其他支出 2965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90.6%，主要是将原预留在其他支出的项目按单位对应功能科目调整列支；债务付息支出 4662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16.6%；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0 万元，与上年年初预算持平。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3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9.13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8.5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22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000 万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4702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8481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4.03 亿元，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数总计 24 亿元。

2023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7.7 亿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7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786 万元，其他支出 3.82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1.1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基金预算支出 3900 万元，调出资金 13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92 亿元，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数总计 24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3 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5.01 亿元，其中：股利、股息收入 121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162 万元，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数总计 5.02 亿元。

2023 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47 万元，其中：解

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74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3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5 亿元，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数总计 5.02 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3 年县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59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8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42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2.51 亿元，县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数总计 6.1 亿元。

2023 年县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33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24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41 亿元。加上上年终滚存结余 2.77 亿元，县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数总计 6.1 亿元。

（三）2023 年重点审核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按照县人大常委会的要求，2023 年重点审核县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和县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草案。

1、2023 年县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收支情况。（1）收入预算 411.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1.09 万元，其他收入 100 万元。（2）支出预算 411.09 万元。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21.69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96.7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7 万元；项目支出 189.4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3.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4.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万元、其他支出 100

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2.2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28 万元，其他支出 100 万元。

2、2023 年县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1）收入预算 7636.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36.15 万元，其他收入 6000 万元（其中包括上年结转结余的其他项目资金 3193 万元，预计 2023 年度上级财政部门通过财政专户直拨耕地地力补贴等资金 2807 万元）。（2）支出预算 7636.15 万元。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492.94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252.8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9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2 万元；项目支出 6143.21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61 万元、其他支出 6021.6 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6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4.6 万元，农林水支出 1231.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3.24 万元，其他支出 6000 万元。

收支详细情况见县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和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草案，请审议。

三、2023 年财政工作任务

2023 年是落实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的第一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县财政将认真贯彻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县人大有关决议，奋勇争先，全力支持全面推进“六个江西”建设，坚定做

到“以政领财、以财辅政”，为圆满完成2023年各项任务，为描绘中国式现代化的江西画卷奉新篇章提供更加坚实的财政支撑。

（一）培育壮大财源税源，增强财政统筹能力。一是大力培育财源，全面加强收入征管。发挥财税协同作用，积极谋划收入组织工作，密切关注重点税源企业的发展态势，把握发展“窗口期”，加强奉新时代、国轩高科、抽水蓄能电站、南昌理工学院等重点工程项目税收征管，提升骨干税源企业税收贡献度。强化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落实和研判，逐步对总部经济、再生资源行业税收控增量、压存量。二是发挥财政杠杆作用。坚决贯彻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结合我县财力实际，继续做好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及增值税留抵退税等政策落实工作，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用财政收入“减法”换企业效益“加法”与市场活力“乘法”。三是积极争取债券资金。瞄准政策窗口，吃透投资导向，把好发债与项目匹配“入口”关，优先选择已开工或已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发行债券，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四是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树立“大预算、大统筹”理念，加强四本预算统筹衔接，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力度，统筹用于满足推动重点领域发展和保障“三保”资金的需求。

（二）全力保障民生支出，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一是确保民生投入只增不减。围绕民生大事和群众急难盼愁问题精准发力，

切实将过“紧日子”形成常态，节约有限财力支持全面推进“六个江西”建设，确保民生方面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0%以上。二是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县，继续加大财政对乡村振兴的投入力度，支持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三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强化财政投入，确保实现“一个一般不低于、两个只增不减”目标，足额保障教育经费，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惠及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推动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发展，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四是支持卫生健康体系建设。加大公共卫生及公益性医疗服务的投入，保障疫情防控经费投入，从基础设施、卫生体系、信息化建设和人才引进等方面，全面提升卫生健康服务能力。

（三）积极深化财政改革，提高管财理财水平。一是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强化预算约束，规范预算执行，提升绩效管理效能，将项目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经人大批准的预算同步批复下达，并通过预算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二是增强国有资产监管效能。对国有企业现有资产进一步优化整合，提高国有资源配置效率，引导经营性国有资产资源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和龙头企业集团集中。三是持续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强化内部流程控制，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重点任务，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整体质量和水平。四是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充分运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进财政系统信息贯通，提高预算管理水平，确保各项财政

制度规范执行。

（四）牢固树立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一是切实履行财政监督职能。灵活运用多种监督方式，将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重点加强对民生、乡村振兴、涉企等重点领域的资金监管，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合规、高效。二是既过“紧日子”，又突出重点保障。树牢过“紧日子”思想，积极应对减税降费政策影响，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集中财力兜牢基层平稳运行底线和保障县委、县政府决策的重点支出资金需求。三是加强债务风险管控。提前谋划 2023 年隐性债务化解工作，深入剖析、及时总结，下好先手棋，健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及债券信息披露机制，切实增强地方政府债务信息透明度。四是加强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全面压实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责任，强化“借、用、管、还”穿透式监测，确保法定债券不出现任何风险。

附件：

财政相关名词术语解释

1.政府预算体系。具体包括四大预算，即：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这四大预算组成完整的政府预算体系，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2.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透过一般公共预算，可以使人们了解政府活动的范围和方向，也可以体现政府政策意图和目标。

3.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国家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其收入归属政府，不归属任何部门。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

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等内容。

6.部门预算。是指政府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其履行职能需要，编制的反映政府各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情况的年度财政收入预算。部门预算由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组成，由基层预算单位开始编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提交立法机关依法批准后执行。

7.财政总收入。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原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与上划中央、省收入之和，反映本地区当年组织的财政收入总规模。

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原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是按照财政部规定的统一科目和口径统计的收入，包括地方固定收入以及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中地方所得部分。地方各级财政总收入减去上划中央、省收入即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税收收入。是指政府为履行其职能，凭借公共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向经济单位和个人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三大特征。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具有组织财政收入、调节经济和调节收入分配的基本职能。

10.非税收入。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

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的财政性资金，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11.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国家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或者以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其他方式筹集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所产生的收入。包括各种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收入。

1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原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也即通俗所称财政支出，指政府对上级转移性收入、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有计划的分配和使用而形成的支出。

13.政府性基金支出。是指政府用筹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14.地方政府债券。从 2009 年起，为支持扩大内需，增加政府投资，财政部每年代理地方政府发行一定数额的政府债券。这是政府为实现公共财政职能、平衡财政收支、按照有借有还的信用原则筹集财政资金的一种方式。自 2015 年起，财政部通过转贷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地方存量债务本金，地方财政此后主要负担债务利息支出。

15.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

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16.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17.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而设立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以及用于办理特定事项设立的专项转移支付。财政转移支付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要目标,应以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专项转移支付应建立健全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

18.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为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保持预算的稳定性,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可以设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专门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收支缺口,安排使用纳入预算管理,接受人大的监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结余收入以及盘活存量资金补充。

19.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是指财政部门代表政府设置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所有的财政性资金均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收缴、支付、管理的制度。

20.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

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21.“三公”经费。指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2.助贷周转金。指对符合银行信贷条件、贷款即将到期但足额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企业提供的短期资金，用于支持企业继续获得银行融资的续贷。

23.财园信贷通。是指省财政与地方财政按 1:1 的比例筹集财政风险补偿金，存入合作银行，合作银行放大 8 倍，向当地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低利息（年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 30%）、一年期以内、1000 万元以下的流动资金贷款。企业通过当地“财园信贷通”协调领导小组推荐、合作银行审核后获得贷款。

24.财政惠农信贷通。为破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题，带动金融和社会资金更多投入农业农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风险共担、互惠共赢”的原则，省、市、县三级财政按 2:1:2 的比例筹集财政风险补偿金，存入合作银行，合作银行约定不低于风险补偿金的 8 倍向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以及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休闲农业等经营主体发放一年期内无抵押无担保贷款，贷款必须用于农业生产经营领域。

25.科贷通。是江西省为推进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而创设的融资机制。由政府出资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并由科技部门向银行推荐符合条件的“科贷通”贷款备选企业，银行

自主进行审贷决策，并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总规模不低于风险补偿金 8 倍的贷款，其中单个企业可获得一年期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的技术开发贷款，能有效缓解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2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政府通过公开招标、定向委托、邀标等形式将原本由自身承担的公共服务转交给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履行，以提高公共服务供给的质量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社会治理结构，满足公众的多元化、个性化需求。

27.公务消费网络监管平台。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全省“三公”经费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赣府厅发〔2016〕2号）要求，为加强全省“三公”经费支出的监督管理，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实施公务消费网络监管平台机制。公务消费网络监管平台建设是由省财政厅组织实施，实行各级监管负责制，由财政、监察、审计、工商部门协调统筹推进，财政监督指导“三公”消费，各部门和单位负直接监管责任。公务消费网络监管平台主要实现消费预警、总额监控和统计分析三项功能，一是实现消费预警功能，各单位在实行公务消费时的一些违规现象，如中纪委规定一律不能支出的高档消费“燕鲍翅、烟、酒、会所、高尔夫”等进行自动扫描警示，二是实现“三公”消费总额控制，三是自动汇总生成“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报表和数据。通过公务消费网络监管平台的建设和实施，将极大地提高全市公务消费实时监管能力。

28.PPP 模式。即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的字母缩写，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公私合营模式（PPP），以其政府参与全过程经营的特点受到国内外广泛关注。PPP 模式将部分政府责任以特许经营权方式转移给社会主体（企业），政府与社会主体建立起“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的共同体关系，政府的财政负担减轻，社会主体的投资风险减小。

29.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国家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而作出的重大决定，以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为目标，较过去实施的预算绩效评价更加突出全面性，具体而言，在管理对象上将市、县、乡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和重大政策及项目全面纳入；在管理方式上将绩效管理关口前移，形成事前有评估、执行有监控、完成有评价的闭环式管理；在管理机制上构建绩效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多层次绩效评价体系，将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与转移支付分配相挂钩，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实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大幅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

30.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国家专门针对小微企业实行的

减税降费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持续 3 年。我省在实施中，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六税两附加”，即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房产税、资源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同时通过放宽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对所得额实行超额累进计算、提高免税标准等举措，重点突出普惠性，最大程度激发市场活力。

31. 社会保险降费减负。国家为有效降低企业社会保障缴费负担而出台的惠企政策，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包括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 20% 降低至 16%，继续维持失业保险总费率 1% 不变和阶段性下调工伤保险基准费率 20% 等政策；另外通过将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纳入缴费基数统计口径，降低企业养老等 5 个险种缴费基数下限，进一步为中小微企业“减负松绑”。

32.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支出经济分类反映政府资金支出的具体方向和内容，比如是支付了人员工资还是购买了办公设备。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设置上，分“类”、“款”两个层级，包括工资、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房屋建筑物购建等若干科目。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可以从支出经济属性的维度清晰、完整、细化反映政府用于工资、机构运转、对事业单位补助、对企业投入以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方面的情况，从而有利于合理确定各级政府和各部门的支出预算，进一步规范各级政府和

各部门（单位）的支出行为；有利于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预算透明度；有利于更好地发挥人大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效能，实现依法理财、民主理财、科学理财。

33.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是基于政府会计规则的重大改革，总体目标是通过构建统一、科学、规范的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建立健全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适度分离政府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政府财务报告与决算报告功能，全面、清晰反映政府财务信息和预算执行信息，为开展政府信用评级、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改进政府绩效监督考核、防范财政风险等提供支持，促进政府财务管理水平提高和财政经济可持续发展。

34.财政内部控制制度。为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充分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通过查找、梳理、评估财政管理中的各类风险，制定完善并有效实施一系列内控制度、流程、程序和方法，对财政管理工作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动态过程及机制。

35.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是“十三五”时期现代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基础性和战略性工作，通过实现一套电子账务凭证在财政部门、人民银行、代理银行和预算单位之间跨部门、跨系统的联网共享和“无纸化”运行，减少资金拨付过程中的人为干预，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管理安全、高效。

36.非税收入收缴电子一体化管理改革。为提高“互联网+政务

服务”能力，加强财政票据管理和非税收入收缴管理风险防控，以财政票据电子化为核心的非税收缴体制和管理方式改革。我省在实施过程中，建立了全省统一的执收规程、收入项目库和线上信息平台，所有收费均在网上留痕，并通过大数据技术实行在线监管，从源头上杜绝了执收单位乱收费行为；同时打破时间和空间的限制，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收缴体系，可通过银行柜台、网上银行、支付宝等多个渠道缴费，大幅提升缴款的便捷性。

37.政府采购电子化商城。借助“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手段构建的政府采购商品电子交易平台，可以为采购单位提供计划上报、商品选择、合同备案、验收评价等全流程智能化采购服务，采购单位足不出户即可高效完成政府采购活动。全市政府采购电子化商城于2019年4月1日起正式上线运行。

38.一般性支出。是相对重点支出、刚性支出而言的，主要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等“三公”经费在内的，用于维护国家机器正常运转、满足社会公共部门的正常开支需要的财政支出。

39.增值税留抵退税。自2019年4月1日起，我国开始全面实行留抵退税制度，不再区分行业，只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规定的条件，都可以申请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3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40.省与市县收入划分改革。《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省以下税收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

通知》（赣府发〔2016〕53号）中明确的过渡期结束。从2020年1月1日起，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环境保护税地方所得部分省与市县分享比例统一调整为3：7。增值税留抵退税省与市县分担机制相应调整。

41.零基预算改革。在统筹部门各项收入基础上，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任务，参考以往预算执行情况，以零为基点，对各单位预算进行重新测算、重新安排，逐项核定部门年度支出预算，统筹平衡部门之间保障水平，坚决打破基数概念和利益固化格局。

42.直达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的资金，主要是通过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在保持现行财政管理体制不变、地方保障主体责任不变、资金分配权限不变的前提下，按照“中央切块、省级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的原则，完善相关资金分配程序，压实地方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监督问责机制，确保资金直达基层。

43.预算管理一体化。用系统化的思维将预算管理全流程作为一个完整的系统进行整合，将流程和规则固化到信息系统之中，构建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制度+技术”的管理机制，全面提高各级预算规范化、标准化、自动化水平。财政部组织制定全国统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和系统技术标准，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和财务报告、资产管理、债务管理等业务环节按一个整体进行整合规范，贯通中央、省、市、县各

级财政预算管理；各地由省级财政部门统一按照《规范》和系统技术标准建设一体化系统，将市县级预算数据集中到省级财政，并与财政部联网对接，通过嵌入系统的控制规则规范预算管理和硬化预算约束，为深化预算制度改革提供基础保障。